

洛阳职业技术学院

眼视光技术专业标准化实验室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洛采竞磋-2025-155

采 购 人: 洛阳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 洛阳全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1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1、总则	24
1.1 采购项目概况	24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25
1.3 合同履行期限、质量要求等	25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25
1.5 费用承担	26
1.6 保密	26
1.7 语言文字	26
1.8 计量单位	27
1.9 磋商预备会	27
1.10 分包	27
1.11 响应和偏差	27
2、磋商文件	27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27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8
2.3 磋商文件的质疑	28
3、响应文件	28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28
3.2 报价	28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29

3.4 磋商保证金	29
3.5 资格审查资料	29
3.6 备选方案	30
3.7 响应文件的制作	30
4、响应文件提交	31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31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31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1
5、磋商开启	31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31
5.2 磋商开启规定	32
6、磋商	32
6.1 磋商小组	32
6.2 磋商程序	33
6.3 评审原则	34
7、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34
7.1 确定成交的原则	34
7.2 成交结果	34
7.3 成交通知	34
7.4 履约保证金	35
7.5 签订合同	35
8、纪律和监督	35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35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36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36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7
8.5 质疑和投诉	37

9、样品	38
10、相同品牌产品的处理	38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8
附件：质疑函范本	39
第三章 采购需求	41
第四章 合同(样本)	53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63
1、评审方法	63
2、评审标准	63
2.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63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63
3、评审程序	63
3.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63
3.2 详细评审	64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65
3.4 评审结果	65
4、评分标准说明	65
4.1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审报价的说明	65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6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附件 1: 投标函	74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76
附件 3: 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77
附件 4: 资格证明材料	78
附件 5: 开标一览表	81

附件 6: 报价明细表	82
附件 6-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83
附件 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5
附件 6-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86
附件 7: 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87
附件 8: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88
附件 9: 项目实施方案	89
附件 10: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90
附件 11: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93
附件 11-1: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94
附件 12: 其他材料	95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附件1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洛阳职业技术学院眼视光技术专业标准化实验室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标段名称	洛阳职业技术学院眼视光技术专业标准化实验室建设项目		
招标人	洛阳职业技术学院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孙老师13721625692
代理机构	洛阳全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张先生18037908385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招标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招标计划（采购意向）		☒ 有 ☐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 有 ☒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 有 ☒ 无
4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立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投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 有 ☒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有 ☒ 无
6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7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当地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8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 有 ☒ 无

9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 有 ☒ 无
10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 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 有 ☒ 无
11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 有 ☒ 无
12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 是 ☒ 无
13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 是 ☒ 无
14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 是 ☒ 无
15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 是 ☒ 无
16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 是 ☒ 无
17	就同一招标（采购）项目向潜在投标（供应商）人或者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 是 ☒ 无
18	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 是 ☒ 无
19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 是 ☒ 无
20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 是 ☒ 无
21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 是 ☒ 否

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代理机构：（单位签章）
2025年7月19日

招标人：（单位签章）
2025年7月14日

特 别 提 示

1、响应文件的制作

1.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

1.2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

1.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4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响应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被否决的风险。

1.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2、响应文件的提交

2.1 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2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

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3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2.4（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1份（*.nlytf 格式）（U 盘介质），密封包装，注明项目名称，并在封套上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3.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www.hngp.gov.cn）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磋商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磋商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磋商开启

4.2.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

4.2.2（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供应商代表检查自己的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4.2.3 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解密。

4.2.4（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如供应商现场解密失败，供应商应使用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4.2.5（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磋商开启前没有提交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视同放弃使用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磋商。未加密的响应文件现场无法成功上传的，响应无效。

4.2.6（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仅作为网上提交的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特殊情况下才启用的备份资料。没有提交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仅提交未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5、为便于供应商（供应商）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本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所列招标投标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也适用于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对应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

6、供应商《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中所填写内容须与表后所附的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合同业绩扫描件相对应，否则将不予评审打分。

7、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报价明细表》、《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内容进行公示。

第一章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洛阳职业技术学院眼视光技术专业标准化实验室建设项目潜在供应商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 9 时 2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洛采竞磋-2025-155

2、项目名称：洛阳职业技术学院眼视光技术专业标准化实验室建设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453250.00 元

最高限价：145325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洛直政采磋商 (2025)0144 号-1	洛阳职业技术学院眼视光技术 专业标准化实验室建设项目	1453250.00	145325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磋商项目简要说明：

洛阳职业技术学院眼视光技术专业标准化实验室建设项目，本项目预期建设 8 个实训室，包含：眼镜定配实训室、双眼视功能检查训练实训室、验光实训室、特殊检查实训室、眼科检查实训室、接触镜验配实训室、眼镜光学实训室、斜弱视与视觉训练实训室，相关设施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自筹资金。

5.3 采购范围：本项目采购文件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5.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要求或行业技术标准。

5.5 质保期：设施设备安装调试并经验收合格后起 2 年。

5.6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7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至正常使用。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支持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支持自主创新产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证书。

（响应文件中须附相关证件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2 供应商如为生产企业，需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生产范围包括第二类）。供应商如为代理商或经销商，需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包括第二类）或者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响应文件中须附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3 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洛财政【2021】11号）文件，供应商须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响应文件中须附《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见磋商文件）。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9 月 16 日至 2025 年 9 月 22 日，每天上午至 00:00 至 12: 00，下午 12:00 至 23:59 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

3. 方式：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上获取。请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61.54.85.189/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包（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包（包）分别下载。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新系统入口或办事指南-必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5 年 9 月 26 日 9 时 2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投标人(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9 月 26 日 9 时 2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八室（洛龙区开元大道与永泰街交叉口西南角洛阳市民之家六楼）。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新系统入口或办事指南-必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响应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采购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同时发布。采购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如果有）。

2、监管部门、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洛阳市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洛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科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3259707

八、凡是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洛阳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伊滨区科技大道6号

联系人：孙老师，联系方式：1372162569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洛阳全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西工区八一路城市杰座10楼

联系人：张先生，联系方式：0379-63903369,1553791118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先生，联系方式：0379-63903369,1553791118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 称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洛阳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伊滨区科技大道6号 联系人：孙老师 联系方式：13721625692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洛阳全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西工区八一路城市杰座10楼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0379-63903369, 15537911185 邮箱号：quancheng1002@163.com
1.1.4	采购项目名称	洛阳职业技术学院眼视光技术专业标准化实验室建设项目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本项目支持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支持自主创新产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1.1.6	项目编号	洛采竞磋-2025-155
1.1.7	采购范围	本项目采购文件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1.1.8	采购包划分	本次采购共1个包。供应商应就该项目进行完整响应，否则将不被接受。
1.1.9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所属行业为：“工业” 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自筹资金
1.2.2	付款方式	由采购人付款，合同签订后，按货到安装调试完毕，并完成合同（招标采购文件）要求的其它培训、服务等事项后，经双方确认签署《验收报告》后一次性支付完成，最终付款进度以财政部门到位资金为准。
1.3.1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
1.3.2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要求或行业技术标准。
1.3.3	质保期	设施设备安装调试并经验收合格后起2年。
1.3.4	验收规范	按照现行的国家标准执行
1.3.5	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价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1.3.6	最高限价	详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注：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
1.3.7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 质保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电话咨询：成交人或制造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办法。 （2）现场响应：在整个使用期内，成交人应提供高效的服务，当出现故障可现场解决问题，如不能及时解决，

		需提供替代解决方案，并在 24 小时内完成故障处理工作。 (3) 成交供应商应当定期或不定期按照采购人要求，对所供设备、运行情况进行检测、维护，消除故障隐患，以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4) 技术升级：如果制造商的产品技术升级，成交人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成交人和制造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进行免费升级服务。 2. 质保期后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技术升级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和以优惠价格继续提供售后服务。 3. 技术培训：成交方负责在项目现场对使用人员进行操作及维护培训，使培训人员达到熟练掌握、灵活应用的程度。
1.3.8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9	交货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至正常使用。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交货期；合同履行期限；付款方式；质量要求；质保期；

		交货地点；第三章采购需求“三、采购货物详细技术参数”中的加*号条款。 其他：/
1.11.3	偏差	允许，实质性要求及条件不允许负偏离。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由供应商的被授权人通过电子招投标平台提交书面材料（盖供应商公章），并书面通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5 日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2.2.2	磋商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同采购公告发布平台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磋商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磋商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3	报价方式	总价及单价
3.2.4	预算控制金额	详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	1. 最终报价不得高于一次报价。

		2. 最终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应包括本采购项目所包含的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质保、系统升级等一切费用和税金。 3. 本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进行采购，共2轮报价，供应商最终各项单价的确认，按照最后总报价与首次总报价的下浮率，同比例下浮后，确定各项设施设备的最终单价。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3.4.1	磋商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要求。本项目免收磋商保证金。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6	综合标暗标格式	本项目综合标（项目实施方案）采用“暗标”评审，投标人编制的综合标（项目实施方案）应满足以下要求： 1、不允许出现投标人名称，不得对暗标评分点进行电子签章。 2、标题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标题序号最多设置 7 级，每一个暗标评分点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正文不得插入图片（招标文件要求有图片除外）。 3、全文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全文均为白底黑字。

		4、图表要求：电脑绘制（不得手绘），白底黑字。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 5、行间距采用固定值 28 磅。 6、全文采用 A4 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 2.5 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 7、段前段后间距为 0。 投标人需要严格按照暗标规则填报，具体的暗标规则详见： https://lyggzyjy.ly.gov.cn/bszn/005002/005002001/20240725/be3be1b7-8ffc-4ee1-aa3f-f82f3b5cc33b.html
4.2.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4.2.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lytf 格式）。
4.2.5	响应文件上传问题 联系方式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400-998-0000；0379-69921055。
4.2.6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同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从河南政府采购专家评审库中随机抽取。
6.3.2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	3 名
7.1.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	☒ 是

	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
7.1.2	确定成交的原则	1、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得分排列顺序确定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确定第一名为成交供应商。 2、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技术指标优劣顺序也相同的，优先推荐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 3. 若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其失信行为将上报相关部门处理。
7.2	成交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公布媒介：同采购公告发布媒介。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7.4.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质疑应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提出，并当面递交；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样品	是否提供样品： ☐ 是 ☒ 否
10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	提供的核心产品为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响应的，按一家供应

		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报价也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投票决定。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本次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为：综合验光仪。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考洛财购【2019】3号文件的规定计算，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此费用由供应商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11.2	供应商违法行为的处理	采购人若发现磋商小组推举的成交候选人及成交人有借用资质、串标围标、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谋取成交的，采购人将报请有关监督部门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或成交资格，情节严重的，采购人将上报有关监督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予以赔偿。
11.3	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	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响应，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涉及评审加分的将不予加分。
11.4	最终报价方式	本项目通过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最终报价，请供应商提前熟悉电子招投标系统最终标价的相关操作方法，按照电子招投标系统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最终报价。

11.5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加盖“公章或企业电子章”的地方，供应商需按规定加盖企业电子章；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可以是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或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
11.7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1.8	监督部门及电话	监督部门及电话：洛阳市财政局 0379-63259707

1、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如果本项目报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可投进口产品，也可投 国产产品。但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 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

(2) 本项目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对所投标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3)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5)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1.1.6 项目编号: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采购范围: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 采购包划分: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9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 合同履行期限、质量要求等

1.3.1 合同履行期限: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2 质量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3 质保期: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4 验收规范: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履约验收: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6 最高限价: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7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8 交货地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9 交货期: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6) 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8)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9)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10)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1)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10 分包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等内容以对磋商文件作出响应。

1.11.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响应将被否决。

1.11.4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1.11.5 如响应文件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响应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2、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采购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样本）；

- (5)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 响应文件格式；
-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磋商文件的质疑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侵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报价

3.2.1 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供应商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总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总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4 采购人设有预算控制金额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金额，预算控制金额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6 本次采购为竞争性磋商采购，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90天。

3.3.2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承诺函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要求。本项目免收磋商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提交备选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提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制作

3.7.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

3.7.2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3.7.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如有）。

3.7.4 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性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3.7.6 综合标的格式应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关于“暗标”评审的要求，否则其综合标部分将整体不得分。

4、响应文件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2.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4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lytf) 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2.5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6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响应文件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响应文件的操作。

4.3.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5、磋商开启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启磋商活动。

5.2 磋商开启规定

5.2.1 采购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启磋商活动。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5.2.2（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供应商代表检查自己的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5.2.3 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解密。

5.2.4（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如供应商现场解密失败，供应商应使用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5.2.5（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磋商开启前没有提交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视同放弃使用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磋商。未加密的响应文件现场无法成功上传的，响应无效。

5.2.6（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仅作为网上提交的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特殊情况下才启用的备份资料。没有提交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仅提交未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6、磋商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磋商程序

6.2.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6.2.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2.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有），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2.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有均等的最后报价机会，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价。本项目通过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最终报价，请供应商提前熟悉电子招投标系统最终标价的相关操作方法，按照电子招投标系统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最终报价。

在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在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作出相应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该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也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

6.2.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按6.2.5要求进行最后报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6.2.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 评审原则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6.3.2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3 本次磋商采用电子化评审,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审,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7、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7.1 确定成交的原则

7.1.1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磋商小组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结果

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7.3 成交通知

7.3.1 《成交通知书》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成交通知书》由中标人和采购人自行下载、打印,并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公告日起1个工作日内,被授权的成交人代

表应到代理机构（或采购单位）指定地点及时领取纸质版中标通知书，逾期未领取的，视同公告日已领取。

7.3.2 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7.3.3 成交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 履约保证金

7.4.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4.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降低企业交易成本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洛财购【2021】10号）文件，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

7.5.3 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依法依规评审，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1.4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 不得接受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2.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成交；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不得虚假响应，不得恶意低价响应；

8.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成交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8.3.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8.3.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3.3 不得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8.3.7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3.9 不得使用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3.11 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8.3.13 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3.14 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8.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8.4.1 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4.2 不得与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4.6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4.7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8.5.1 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

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样品

如本采购项目需要提供样品，样品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相同品牌产品的处理

相同品牌产品的处理办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洛阳职业技术学院眼视光技术专业标准化实验室建设项目，本项目预期建设8个实训室，包含：眼镜定配实训室、双眼视功能检查训练实训室、验光实训室、特殊检查实训室、眼科检查实训室、接触镜验配实训室、眼镜光学实训室、斜弱视与视觉训练实训室，相关设施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

二、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1	电脑验光仪（电脑角膜验光仪）	台	2	需提供所投产品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企业电子章
2	全自动综合验光仪	套	1	需提供所投产品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企业电子章
3	综合验光仪	套	14	需提供所投产品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企业电子章
4	手持式眼底照相机	台	1	需提供所投产品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企业电子章
5	眼表面干涉仪（干眼检测仪）	台	1	需提供所投产品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企业电子章
6	视功能检查及训练系统	套	1	/
7	验光镜片箱	套	20	需提供所投产品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企业电子章
8	半自动磨边机	套	4	/
9	焦度计	套	3	/
10	检影镜+模拟眼	套	40	检影镜需提供所投产品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企业电子章；模拟眼无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1	检眼镜	个	20	需提供所投产品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企业电子章
12	手持式裂隙灯	台	1	需提供所投产品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企业电子章
13	角膜曲率计	台	1	需提供所投产品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企业电子章
14	低视力验配箱	箱	2	/

15	实验台	张	16	/
----	-----	---	----	---

注：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6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应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原件扫描件，需要提供备案的需提供备案证或相关网站网页截图。

三、采购货物详细技术参数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参数
1	电脑验光仪（电脑角膜验光仪）	台	2	*1. 旋转棱镜技术：具有 2. 最小可测瞳孔直径：2.0mm； 3. 球镜： $\geq -22.00D \sim +22.00D$ ； 4. 柱镜： $\geq -10 \sim +10D$ ； 5. 轴向： $0^\circ \sim 180^\circ$ （增量 1° 、 5° ）； 6. 屏幕： ≥ 7 寸彩色触控屏； 7. 瞳距测量范围： $\geq 20 \sim 80mm$ ； 8. 系统操作：通过触控屏控制整套系统； *9. 角膜曲率半径： $\geq 5.0mm \sim 10.00mm$ ； 10. 角膜屈光： $\geq 33.75D \sim 67.50D$ （角膜折射率=1.3375）； 11. 角膜散光轴向： $0^\circ \sim 180^\circ$ ； 12. 角膜散光： $\geq 0D \sim \pm 10D$ ； 13. 可连接局域网：具有 14. 带黑色高度可调圆凳2把。

2	全自动综合验光仪	套	1	一、自动验光仪： 测量模式： REF 模式：测量屈光度 屈光测量 顶点距 (VD)：0.0, 12.0, 13.75, 15.0mm 球镜度：$\geq -25.00 \sim +22.00D$ (0.12/0.25D 步长) (VD=12mm) 柱镜度：$\geq 0.00 \sim \pm 10.00D$ (0.12/0.25D 步长) 轴位：$0^{\circ} \sim 180^{\circ}$ (每步 1°) 瞳距范围：$\geq 10 \sim 85mm$ 最小测量瞳孔直径：$\phi 2.0mm$ 角膜测量： 角膜曲率半径：$\geq 5 \sim 10mm$ (0.01mm 步长) 角膜屈光度：$\geq 33.75D \sim 67.50D$ (0.12D/0.25D 步长) 角膜散光度：$\geq 0.00 \sim 15.00D$ (0.12D/0.25D 步长) 轴位：$0 \sim 180$ 度 角膜直径：$\geq 2.0 \sim 12.00mm$ 产品规格： 显示器：≥ 6.5 英寸 LCD 彩色液晶显示器 内置打印机：热敏打印机 节电方式：待机自动屏保 二、验光头： 测量范围 球镜度数：$\geq -29.00D \sim +26.75D$ (常规模式) $-19.00D \sim +16.75D$ (交叉柱镜或棱镜检查) 柱镜度数：≥ 0.00 至 $\pm 6.00D$ 轴位：$0 \sim 180^{\circ}$ 精度 ($1^{\circ} / 5^{\circ} / 15^{\circ}$) 瞳距范围：远用 $\geq 48 \sim 80mm$，近用 $\geq 48 \sim 76mm$，步长 0.5/1.0mm 近用工作距离：$\geq 35 \sim 70cm$ 旋转棱镜：$0 \sim 20\Delta$ 精度 (0.1Δ/0.5Δ/1Δ/2Δ) 交叉柱镜：$\pm 0.25D$，$\pm 0.5D$ 双重交叉柱镜：$\pm 0.25D$ (分离棱镜) 检影补偿镜：$+1.50D$ (距离 67cm)，$+2.00D$ (距离 50cm) 辅助镜片 小孔镜片：双眼 (直径 2mm) 马氏杆片：右眼 (红，水平)，左眼 (红，垂直) 红绿片：右眼 (红)，左眼 (绿) 线偏振光片：右眼 ($135^{\circ} / 45^{\circ}$)，左眼 ($45^{\circ} / 135^{\circ}$) 圆偏振镜片：右眼/左眼 固定分离棱镜：右眼 (3ΔBU, 6ΔBU)，左眼 (3ΔBD, 10ΔBI) PD 镜片：双眼 (十字) 固定交叉柱镜：$\pm 0.50D$ (轴位固定在 90°) 三、液晶视力表 四、组合台
---	----------	---	---	--

3	综合验光仪	套	14	1. 球镜度测试范围: $\geq -19.00D \sim +16.75D$. 步长: $0.25D$ (使用 $0.12D$ 辅助镜片时步长为 $0.12D$); 2. 柱镜测试范围: $\geq 0 \sim -6.00D$ (使用附加镜片时为 $0 \sim -8.00D$). $0.25D$ (使用附加镜片时步长为 $0.12D$); 3. 轴位测量范围: $0^\circ \sim 180^\circ$. 步长 5°; 4. 棱镜度测试范围: $\geq 0 \sim 20\Delta$. 步长 1Δ; 5. 瞳距调节: $\geq 48mm \sim 75mm$; 6. 额托调节: $\geq 16mm$; 7. 镜角距: $\geq 13.75mm \sim 19.75mm$ 可调; 8. 辅助镜片: 0: 空片. 0C: 遮盖片. $\pm 0.50D$: 交叉柱镜. $6\Delta U$: 基底向上的 6Δ 棱镜. PH: $1mm$ 直径针孔. $+12$: $+0.12D$ 球镜. RL: 红色滤光片. RMH: 红色水平马氏杆. RMV: 红色垂直马氏杆. P: 偏振镜. R: 视网膜检影镜. $+1.50D$ 球镜 ($67cm$). $+1.50D$ 球镜 ($67cm$). $10\Delta I$: 基底向内的 10Δ 棱镜. GL: 绿色滤光片. WMH: 白色水平马氏杆. WMV: 白色垂直马氏杆; 9. 投射距离: $\geq 1.5 \sim 6.0m$; 10. 视标: ≥ 30 个; 11. 遮罩数量: 全敞开 1 个; 水平方向 5 个; 垂直方向 8 个; 独立 21 个; 红绿 1 个; 12. 程序编程 ≥ 2 个独立程序. 每个最大记忆 30 步; 13. 投影灯: LED; 14. 投影水平倾斜角度: $\pm 10^\circ$;
4	手持式眼底照相机	台	1	1. 类型: 免散瞳 2. 最小瞳孔直径 $\leq 3.5mm$ 3. 视场角度 $\geq 45^\circ$ 4. 固视点 $9x$ LED 内置固视点 5. 屈光度调节范围 $\geq -20D \sim +20D$ 6. 调焦方式: 自动/手动 劈裂对焦 7. 相机像素 ≥ 1200 万 8. 眼底照明方式: 双模式, 自然白光 LED 或红外 LED 9. 闪光方式: 自然白光 LED 10. 近红外光谱范围 $\geq 800nm \sim 880nm$ 11. 白光 LED 光谱范围 $\geq 400nm \sim 750nm$ 12. LCD 显示屏 ≥ 4.3 寸全触摸液晶屏 13. 图片格式: JPEG 14. 图片类型: 彩色 15. 接口: USB 16. 内存: Micro SD card, $\geq$ 最大支持到 32G 17. 数据传输形式: WiFi/USB 18. 病例管理: 查看大图, 图像缩放, 左右眼显示 19. 语言: 中文, 英文 20. 使用寿命 ≥ 4 年 21. 工作时间 $\geq$ 可持续工作 3 小时

5	眼表面干涉仪 (干眼检测仪)	台	1	1. 光源: 白色光; 红外光; 钴蓝光 2. 显微镜类型: 平行夹角式 (伽利略型) 3. 显微镜总倍率: $\geq 6\times 10\times; 16\times; 25\times; 40\times$ 4. 屈光度调节: $\geq -7D \sim +7D$ 5. 干眼装置与设备主体一体设计, 在所有干眼检测项目中不需要更换部件, 不需分拆; 6. 采集器: 高清单反相机, 图像分辨率: ≥ 2410万像素 7. 蠕虫检查功能, 可实现高清数码裂隙灯+干眼检查+蠕虫检查三合一功能。 8. 软件: 干眼七项检查, 干眼类型划分及病因分析, 以及干眼严重程度划分, 引导干眼个性化治疗。 9. 泪河高度测量: 可见光/红外光双模式拍照, 可光学变倍拍照, 非侵入式泪河高度测量, 客观评估泪液分泌量。 10. 泪膜破裂时间: 可见光/红外光双模式录像, 计算首次、平均破裂时间、测量时长: $\geq 15-25$秒。 11. 脂质层等级评估: 多等级模板对比, 观察脂质层色彩、分部均匀度及流动性, 标注脂质层厚度范围。 12. 睑板腺缺失量化分析: 红外光拍照, 自动计算睑板腺缺失百分比, 量化评分等级, 可光学变倍拍照。 13. 睑缘观察: 可光学变倍拍照, 图像尺寸: $\geq 5184 \times 3455$ 14. 眼红分析: 自动评估睫状、结膜充血程度, 眼红国际标准分级。 15. 角膜染色观察: 荧光素钠染色, 具备拍照和录像两种模式。 16. 干眼并发症检查: 无需更换设备, 即可进行干眼并发症检查。 17. 眼前节检查: 五种光学变倍拍摄, 能够进行角膜横经、瞳孔直径以及角膜、晶体、玻璃体等项目检查。 18. 检查报告单: 干眼七项检查项目, 自动出报告。 19. 干眼治疗进展管理系统: 干眼检查曲线进展图, 实时跟进干眼治疗进展, 方便临床医生实时跟踪治疗进展。 20. 网络化接口: 带Dicom3.0接口, 支持接入医院HIS或PACS系统, 支持网络化医疗及远程会诊。
6	视功能检查及训练系统	套	1	视功能检查模块: 1. 视觉抑制 采用 RGB 色彩模式, 通过红色和蓝色分视双眼 红色值: R=255、G=0、B=0 蓝色值: R=0、G=0、B=255 测试距离: 30cm—3m 2. 集合范围 视标类型: RDS 随机点/平面融像画片 融合范围: ≥ 70 棱镜度 测试距离: 40cm 3. 散开范围 视标类型: RDS 随机点/平面融像画片 融合范围: ≥ 40 棱镜度 测试距离: 40cm 4. 运动视场测试 采用 RGB 色彩模式, 通过红色和蓝色分视双眼 双眼九方位眼位测试, 评估是否存在眼肌功能性下降或眼肌麻痹 5. 双眼不等像 采用 RGB 色彩模式, 通过红色和蓝色分视双眼 红色值: R=255、G=0、B=0 蓝色值: R=0、G=0、B=255 定性判断不等像, 包括垂直不等像、水平不等像 6. 聚散灵活度

			视标类型: RDS 随机点/平面融像画片 测量值: 集合 12 棱镜度-散开 3 棱镜度 测试距离: 40cm 7. 调节检查 采用 RGB 色彩模式, 通过红色和蓝色分视双眼 红色值: R=255、G=0、B=0 蓝色值: R=0、G=0、B=255 红色 R(0.64,0.33)、绿色 G(0.30,0.60)和蓝色 B(0.15,0.06) 外置±1.50D 翻转拍 视标大小: 0.6 8. 旋转斜视 采用 RGB 色彩模式, 通过红色和蓝色分视双眼 红色值: R=255、G=0、B=0 蓝色值: R=0、G=0、B=255 定性评估是否存在旋转/垂直斜视 9. 追踪 视标大小: 0.5 视标运动速率: 100" /s 10. 扫视 视标大小: 0.5 视标运动速率: 700" /s 运动范围: <15° 视功能训练模块: 1. 视觉追踪 视标大小: 0.3、0.5、0.8 视标移动速度: 50、100、200 像素/s 2. 视觉扫视 视标大小: 0.3、0.5、0.8 视标运动速率: 300"、700"、900" /s 运动范围: <15° 3. 集合训练 采用 RGB 色彩模式, 通过红色和蓝色分视双眼 红色值: R=255、G=0、B=0 蓝色值: R=0、G=0、B=255 棱镜跨越: 1 棱镜度 错误反应时间: 10" 融合范围: 0-70 棱镜度 画片类型: 随机点/平面立体融像/平面非立体融像 4. 散开训练 采用 RGB 色彩模式, 通过红色和蓝色分视双眼 红色值: R=255、G=0、B=0 蓝色值: R=0、G=0、B=255 棱镜跨越: 1 棱镜度 错误反应时间: 10" 融合范围: 0-40 棱镜度 画片类型: 随机点/平面立体融像/平面非立体融像 5. 阶梯聚散训练 采用 RGB 色彩模式, 通过红色和蓝色分视双眼 红色值: R=255、G=0、B=0 蓝色值: R=0、G=0、B=255 画片类型: 随机点/平面立体融像/平面非立体融像
--	--	--	---

			阶梯跨度：1 棱镜值 融合范围：BI-40 棱镜度、BO-70 棱镜度 6. 随机聚散训练 采用 RGB 色彩模式，通过红色和蓝色分视双眼 红色值：R=255、G=0、B=0 蓝色值：R=0、G=0、B=255 融合训练范围：BI40—B070 棱镜度 错误反应时间：10'' 阶梯跨度：随机 画片类型：随机点/平面立体融像/平面非立体融像 7. 调节训练 采用 RGB 色彩模式，通过红色和蓝色分视双眼 红色值：R=255、G=0、B=0 蓝色值：R=0、G=0、B=255 视标数量：1 个/4 个，红蓝交替 调节训练拍等级：1-6 等级 等级 1：+0.75D/-1.50D 等级 2：+1.25D/-2.50D 等级 3：+1.75D/-3.50D 等级 4：+2.00D/-4.00D 等级 5：+2.25D/-4.50D 等级 6：+2.50D/-5.00D 8. 视力刺激 刺激画像：棋盘格 密度：1×1、2×2、4×4、6×6、8×8、10×10 速度：1'' -0.25'' /循环 9. 方向认知训练 滤采用 RGB 色彩模式，通过红色和蓝色分视双眼 红色值：R=255、G=0、B=0 蓝色值：R=0、G=0、B=255 视标类型：数字、字母、数字+字母 10. 视觉记忆 训练模式：自动顺序模式、自动随机模式、手动模式 视标记忆长度：2-12 个 11. BU 融像训练 采用 RGB 色彩模式，通过红色和蓝色分视双眼 红色值：R=255、G=0、B=0 蓝色值：R=0、G=0、B=255 棱镜跨越：1 棱镜度 错误反应时间：10'' 融合范围：0-20 棱镜度 画片类型：RDS 随机点 12. BD 融像训练 采用 RGB 色彩模式，通过红色和蓝色分视双眼 红色值：R=255、G=0、B=0 蓝色值：R=0、G=0、B=255 棱镜跨越：1 棱镜度 错误反应时间：10'' 融合范围：0-20 棱镜度 画片类型：RDS 随机点	
7	验光镜片箱	套	20	1. 材质：树脂； 2. 标准装箱数：≥266pcs； 3. PRISM: 0.5~8.0； 4. 测量范围≥ SPH: 0.12~20.00D；

			5. 单片尺寸: 外径$\geq 38\text{mm}$. 通光孔径$\geq 36\text{mm}$; 6. 配置: 镜片箱 1 盒、说明书 1 份、合格证 1 个、镜布 1 块、带柄交叉圆柱镜$\sim 0.25\text{D}$ 1 个; 7. 带试镜架 10 个。
8	半自动磨边机	套	4 1. 磨削直径: $\geq \Phi 22 \sim \Phi 80\text{mm}$; 2. 镜片夹紧力: 多级调整; 3. 砂轮直径: $\geq 100\text{mm}$; 4. 砂轮工作线速度: $\geq 16.7\text{m/s}$; 5. 供水系统: 循环水与直供水可选择; 6. 附带以下各 1 台 眼镜调整工具, 参数: 8 把工具钳, 6 把螺丝刀和 1 个工具架 工具钳材质: 不锈钢 规格: 一字 (1.6, 1.8) 十字 (1.5, 1.8) 梅花套筒 (2.52, 2.82) 六角套筒 (2.02, 2.32, 2.57) 镜架加热器, 参数: 温度: $80 \sim 110$ 度 手动磨边机, 参数: 砂轮材质: 金刚石 砂轮尺寸: $14 \times 100 \times 35\text{mm}$ 砂轮转速: $5500 \sim 6000\text{r/min}$ 砂轮参数: 35W 型宽度 35mm 右边粗磨 16mm 左边细磨 19mm 带 V 槽 可磨材质: 树脂、玻璃、PC、石头、刀具等 三孔机, 参数: 机器转速: $\geq 6000\text{r/min}$。 开槽机, 参数: 开槽深度: $0 \sim 0.7\text{mm}$; 开槽时间: 约 30 秒; 开槽宽度: 0.65mm; 适用镜片: 树脂、PC 片; 适用镜片直径: $28 \sim 60\text{mm}$; 适用镜片厚度: $1.5 \sim 11.0\text{mm}$ 。 打孔机, 参数: 机器转速: $\geq 6000\text{r/min}$。 抛光机, 参数: 抛光轮尺寸: 直径最大 115mm. 厚度 10mm; 定时器: $1 \sim 5$ 分钟。 超声波清洗机, 参数: 容量: $\geq 2\text{L}$; 内槽尺寸: $\geq 150 \times 140 \times 100\text{mm}$; 超声时间 (可调): $0 \sim 99\text{min}$; 加热温度 (可调): $0 \sim 80^\circ\text{C}$; 网篮: 有; 隔音盖: 有。 7. 黑色高度可调圆凳 2 把;
9	焦度计	套	3 1. 球镜度测量范围: ≥ 0 至 $\pm 25\text{D}$ ($0.01\text{D}/0.12\text{D}/0.25\text{D}$. 步长); 2. 散光度测量范围: ≥ 0 至 $\pm 10\text{D}$ ($0.01/0.12/0.25\text{D}$. 步长); 3. 散光轴向测量范围: 0 至 180 度 (1 度步长); 4. 下加光测量范围: $\geq 0 \sim \pm 10\text{D}$; 5. 散光模式: MIX $/-/+$; 6. 棱镜模式: X-Y (直角坐标). P-B (极线坐标), 无显示; 7. 隐形眼镜测量: 硬式/软式; 8. 镜片探测: 自动左右眼识别; 9. 光源: 绿色 LED: $535 \pm 5\text{nm}$; 10. 波长标准: e 线/d 线. ABBE 补偿; 11. 镜片直径: $\geq \phi 5 \sim 100\text{mm}$; 12. 屏幕: ≥ 5.7 英寸 TFT 彩色触摸屏; 13. 可准确测量各种镜片参数, 且重复性良好; 14. 配升降台。

10	检影镜+模拟眼	套	40	1. 工作距离: $\leq 1\text{m}$; 2. 光带宽度范围 $\geq 3\text{mm}-20\text{mm}$; 3. 灯丝可作 360° 旋转; 4. 照明光源: $\geq 3\text{V}/2.1\text{W}$, 白炽灯泡; 5. 光线可调成集合、发散、行三种方式; 6. 自动挂断功能, 延长灯泡寿命; 7. 灯泡亮度 S (强)、W (弱) 两档可调。 8. 配模拟眼 1 个。
11	检眼镜	个	20	1. 补偿透镜(屈光度补偿片 D): 0、 ± 1 、 ± 2 、 ± 3 、 ± 4 、 ± 5 、 ± 6 、 ± 8 、 ± 10 、 ± 12 、 ± 15 、 $\pm 20 \sim 25 \sim 35\text{D}$; 2. 光阑: 大光阑、小光阑、无赤滤片、中心网格、裂隙; 3. 照度: $\geq 80\text{lx}$; 4. 使用电源: 充电器: AC100V $\sim$ 240V. 50Hz/60Hz; 5. 手柄为内部电源: Li+电池。
12	手持式裂隙灯	台	1	1. 放大倍率: $\geq 6\times$; 2. 裂隙长度范围 $\geq 12\text{mm}$ 3. 裂隙最小宽度 0-12mm 连续可调 (最大裂隙宽度 $\geq 12\text{mm}$) 4. 工作距离 $\geq 29.5\text{mm}$ 5. 光源: 3V/1W Led 灯泡 6. 电池使用时间: $\geq 6\text{h}$ (连续工作) 7. 充电时长 $\leq 3.5\text{h}$ 8. 黑色高度可调圆凳 2 把。
13	角膜曲率计	台	1	1. 曲率半径: $\geq 5.5-11\text{mm}$ 2. 屈光度: $\geq 30-60\text{D}$ 3. 半径: $\leq 0.02\text{mm}$ 4. 屈光度最小分度值: 0.25D 5. 测量所需最小表面积: $r=5.5\text{mm}$ 时 $\leq \phi 1.65\text{mm}$, $r=7.5\text{mm}$ 时 $\phi \leq 2.36\text{mm}$, $r=11\text{mm}$ 时 $\phi \leq 3.36\text{mm}$
14	低视力验配箱	箱	2	1. 便携式铝合金箱体; 嵌入式远用低视力表灯箱 2. 近用低视力测试表: 5 寸电子助视器; 3.5 寸电子助视器; 近用眼镜式助视器 10D/12D/14D/16D/18D/20D 单筒望远镜 4X/6X/8X 低视力专用滤光镜, 镇纸式助视器, 双筒望远镜 2.8X 中距离望远镜 2.1X 手持式助视器, 手持多功能放大镜, 立式助视器, 柱面放大镜; 3. 产品功能 (1) 产品适用于低视力筛查验配。 (2) 具备近视力检查、远视力检查、对比敏感度检查等基本眼科检查功能 (3) 可满足看电视、看黑板、看杂志等不同视障者的验配需求; (4) 远视力表具有均有辅助灯。 (5) 箱内具有遮掩板, 指挥棒, 笔灯等基本辅助检查工具。 4. 配低视力近用视力表 (E 视标) 1 套, 汉字阅读视力表 1 套, 对比敏感度视力表 1 套, 优先注视卡 1 套。

15	实验台	张	16	1. 参数结构：钢木结构方钢管； 尺寸：1.4米×0.7米×0.78米； 2. 带上下水； 3. 柜体：吊挂在钢架内，分体式组合结构，上抽下门，内可设隔板，≥18mm 厚实验室专用环保饰面板； 4. 底脚：采用强度塑钢肢体可调底脚，可防滑、减震。调节高度±30mm， 5. 双面塔式插座和电线：采用多功能优质五孔 220V/10A 插座，并采用 4 平方/6 平方(依据各实验室要求功率配备) 三芯铜质电线连接到室内供电开关处，电线、插座符合国家电工技术及 3C 认证标准。 6. 滑轨：采用优质超静音自关轨道可负载≥35kg； 根据现场实际勘测具体施工。
----	-----	---	----	--

四、商务要求

序号	条款名称	条款内容
(1)	采购范围	本项目采购文件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2)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要求或行业技术标准。
(3)	质保期	设施设备安装调试并经验收合格后起 2 年。
(4)	交货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至正常使用。
(4)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
(6)	付款方式	由采购人付款，合同签订后，按货到安装调试完毕，并完成合同（招标采购文件）要求的其它培训、服务等事项后，经双方确认签署《验收报告》后一次性支付完成，最终付款进度以财政部门到位资金为准。
(7)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 质保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 电话咨询：成交人或制造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办法。 (2) 现场响应：在整个使用期内，成交人应提供高效的服务，当出现故障可现场解决问题，如不能及时解决，需提供替代解决方案，并在 24 小时内完成故障处理工作。 (3) 成交供应商应当定期或不定期按照采购人要求，对所供设备、运行情况进行检测、维护，消除故障隐患，以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4) 技术升级：如果制造商的产品技术升级，成交人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

		人有相应要求，成交人和制造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进行免费升级服务。 2. 质保期后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 务、技术升级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和以优惠价格继续提供售后 服务。 3. 技术培训：成交方负责在项目现场对使用人员进行操作及维护培训，使培训人 员达到熟练掌握、灵活应用的程度。
--	--	---

五、供货要求

1、供应商须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行业标准或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供货渠道合法的全新原装合格正品，所提供的货物应当同时符合国家有关安全、卫生、环保规定。

2、采购人使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技术、资料、服务或其他任何一部分时，享有无偿使用权。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或其他任何法律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为处理前述事宜所支出的罚款、赔偿、和解费、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等）。

3、供应商应如实描述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和性能，不得完全复制粘贴上表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因完全复制粘贴上表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而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需按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如实填报技术参数和性能偏差，如提供虚假材料，一经发现将报财政监督部门依法依规给予处理；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响应文件中所填报的产品规格供货，不得私自变更产品标准，一经发现业主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依法追究其赔偿损失的权利。

六、履约要求

- (1)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产品的制造、安装、检测及验收标准执行。
- (4) 提供制造商完整的随机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使用和维修手册等。

七、包装和发运

①货物的包装和发运须符合货物特性要求；

②为了保证货物在长途运输和装卸过程中的安全，货物包装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由于包装不善导致货物锈蚀、缺失或损坏，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

第四章 合 同(样本)

洛阳职业技术学院眼视光技术专业标准化 实验室建设项目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洛阳职业技术学院眼视光技术专业标准化实验室建设项目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_____

甲方: 洛阳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洛阳职业技术学院_____

乙方：_____

洛阳职业技术学院眼视光技术专业标准化实验室建设项目委托洛阳全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进行了政府采购程序。按照采购程序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现甲乙双方依法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_____）
2. 磋商文件（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_____）
3. 响应文件
4.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相关附件、图纸

以上文件内容约定不一致的，以编号顺序确定其效力优先性；同一编号的不同文件约定不一致的，以时间在后者为准。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响应文件提供下列货物：（采购清单作为附件附后）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首次总报价（人民币）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							
最终总报价（人民币）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金额：¥_____元；大写：_____。

分项价款在《供货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本项目所包含的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培训、质保、系统升级、税费等乙方为完成本合同全部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四条 权利和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或其他任何法律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处理前述事宜所支出的罚款、赔偿、和解费、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等）。

2.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3.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4. 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并且不低于国家或行业标准要求。

5.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6.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 （1）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 （2）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
- （3）其他材料。

3. 甲方根据合同约定，按货到安装调试完毕，并完成合同（招标采购文件）要求的其它培训、服务等事项后，经双方确认签署《验收报告》后一次性支付完成，最终付款进度以财政部门到位资金为准。

4. 如遇甲方放假、财政封账或财政支付中心头寸问题导致暂时无法付款的，付款期限顺延，不属于甲方违约。

第六条 交货和验收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45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至正常使用。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安装调试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45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至正常使用。

2.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第一条 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10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初步验收。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立即按本合同规定无条件更换或采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初步验收报告》。

5. 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 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6. 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正式的《验收报告》。

7.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本项目所涉及产品的售后服务机构参与验收，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特种货物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也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落标人参与验收。

8. 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以及调试运行是否达到“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效果。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甲方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9. 货物达不到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和运行效果，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10.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3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1. 甲方验收主要针对乙方货物或服务的表面形式指标，验收合格并不免除乙方的质保责任。若在验收后又发现内在质量缺陷的，甲方有权随时提出主张。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为设施设备安装调试并经验收合格后起____年。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和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 对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____（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____（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故障在检修____（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____（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5.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后，收取维修成本费（备品备件乙方应以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

7. 若乙方未按上述约定提供质保和售后服务，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替代服务，所支出的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

8. 本项目采购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在质保期内，如甲方需对实验室进行搬迁，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实验室设备的搬迁工作，确保设备在搬迁过程中的安全，并负责设备的重新安装与调试，保证设备能够正常运行，实验室设备搬迁所产生的费用，应由乙方承担。乙方配合甲方进行实验室设备的免费搬迁工作最多不超过 2 次。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 的惩罚性违约金。

2. 乙方履行合同逾期的（以验收合格之日为准），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2 % 的惩罚性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超过 15 天，甲方有权在计收违约金的同时解除合同。若乙方违约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 10 % 的违约金。

4.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1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5. 纳入国家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需在供货阶段向业主提供该产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证明，否则其中标无效，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

5.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1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无证明或超期的通知无效。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①种方式解决：

①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洛阳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8份，甲方执6份，乙方执2份。

甲方：洛阳职业技术学院（盖章）

乙方：_____（盖章）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_____

（签字或盖章）：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银行帐号：_____

签订时间：____年__月__日

附件：采购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首次总报价（人民币）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							
最终总报价（人民币）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1、评审方法

本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确定成交的原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1.2 条。

2、评审标准

2.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3、评审程序

3.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和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磋商文件的偏差超出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其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1.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1.5 供应商根据要求提供自身所投产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证明并加盖企业电子章；产品使用功能（以供应商响应的技术参数为准）与采购清单的货物一致，名称与采购清单的货物名称不同的，不作为否决投标的条件。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磋商小组汇总供应商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3.2.4 若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和打分，评审结果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法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候选名单及排名。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名单，或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确定成交供应商名单。

4、评分标准说明

4.1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审报价的说明

4.1.1 价格扣除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 (工程项目为 3-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洛财购【2022】6 号)第三条提高对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幅度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给予价格评审优惠,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提高至 10-20% (工程项目为 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 (工程项目为 2%)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5)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评审中价格将均

不予扣除。

4.1.2 本项目为货物采购项目，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给予 10%的价格扣除，按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价格扣除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签字盖章。
	报价	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最高限价。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证明	按照第三章“采购需求”中“采购清单”中“需提供的证明材料”的要求提供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证明材料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资格评审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证书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者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信用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详细条款	最低分	最高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	-----	-----	-------	------

经济标评分参数	0.0	30.0	投标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评审，且最后评审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最后评审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最终评审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后评审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最后评审报价) × 30。 注： (1) 最后评审报价是指，磋商结束时供应商最后报价-价格扣除。 (2) 价格扣除是指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企业产品价格将给予10%的价格扣除。
技术标评分参数	0.0	35.0	技术参数	技术参数、技术指标满足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三、采购货物详细技术参数”要求的详细技术指标的得基本分25分；每有一项优于详细技术指标的，经磋商小组集体认定通过的，加1分，最多加10分；每有一项不满足详细技术参数的，扣2分，扣完为止。
	0.0	3.0	质保期	在所投产品原有质保期要求的基础上，所有产品每增加一年质保期的得1.5分，最高得3分。（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企业电子章，格式自拟）
	0.0	2.0	服务响应时间	制造商授权的安装维修服务机构，满足1小时内响应，2小时内到达现场

				处理问题条件的得2分；（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企业电子章（格式自拟）、制造商授权文件、维修服务机构的营业执照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综合标评分参数	0.0	9.0	供货安装方案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编制供货安装方案，应包含供货方案、安装调试方案、质量保障方案、不合格产品退换方案。内容齐全、完全符合项目需求、措施切实可行的得9分； 内容齐全、基本符合项目需求、措施基本可行的得6分； 内容不太齐全、基本符合项目需求、措施基本可行的得3分；缺项不得分。
	0.0	8.0	培训方案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培训方案，应包含培训时间计划、培训内容设置、拟投入培训技术人员配置、培训目标保障措施、培训后回访机制。内容齐全、完全符合项目需求、措施切实可行的得8分； 内容齐全、基本符合项目需求、措施基本可行的得5分； 内容不太齐全、基本符合项目需求、措施基本可行的得3分；缺项不得分。
	0.0	8.0	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售后服务方案，应包括服务内容、服务团队、巡检服务和保障措施。内容齐全、完全符合项目需求、措施切实可行的得8分；

				内容齐全、基本符合项目需求、措施基本可行的得5分； 内容不太齐全、基本符合项目需求、措施基本可行的得3分；缺项不得分。
业绩信誉	0.0	5.0	类似项目业绩	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医疗器械供货合同业绩的，每提供1个得1分，最多得5分。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响应文件中附供货合同、与供货合同对应的任意一次的收费发票的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日期:

附件 1: 投标函

响应函

致: （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的采购文件，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2、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根据本工程磋商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并研究上述工程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意接受上述工程磋商文件及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图纸的条件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和保修（详见开标一览表），并接受本次采购的付款方式。
- 5、我方同意本响应文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对我方的约束力，并且随时接受按此响应文件成交。
- 6、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
-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成交通知书和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内容。
- 8、如果我方为成交供应商，我方保证在接到采购人的通知后立刻开工，并在规定的工期内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
- 9、如果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我方如无不可抗力，放弃成交资格，或者未履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 10、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 11、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2、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3、与本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本供应商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供应商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响应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该响应文件被拒绝。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 (姓名) 系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

____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_、手机号码: _) 作为供应商代表,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的采购活动, 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均予以承认。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响应文件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 (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 (个人电子章):

日期: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 2、供应商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附件4: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1、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 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 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2、资格证明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证书、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生产企业）、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代理商或经销商）等。

附件5: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分包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总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交货期	
质保期	
质量要求	
交货地点	
是否接受本项目规定的付款方式	

附件6: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 (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生产的产品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投标报价人民币小写:								
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日期:

附件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说明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洛财购【2022】6号）第三条提高对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幅度的规定，工程项目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5）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6）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投标人应按招标货物清单中所列标的名称逐一系列明所属行业。如多个标的名称属于同一个行业且为同一制造商的，可合并到一条中列明，但必须将可合并的标的名称全部列明，不得进行省略或简写。未按要求填写的将不予认可。

附件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附件6-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件 7: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	投标产品			偏差描述	结论
		技术要求 技术参数	制造商 名称	品牌规格 型号	产品实际技术参数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 1、投标人应按第三章采购需求中“采购货物详细技术参数”的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 2、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技术参数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差表中。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投标人应结合所投产品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技术参数和性能。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之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因此而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4、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条款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内容	投标人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1				
2				
...				
...				

供应商保证：除本表列出的商务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9: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如本项目为暗标，则投标人需要严格按照暗标规则填报，具体的暗标规则详见：
<https://lyggzyjy.ly.gov.cn/bszn/005002/005002001/20240725/be3be1b7-8ffc-4ee1-aa3f-f82f3b5cc33b.html>。

附件 10: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1) 质保期承诺函

(格式自拟)

(2) 服务响应时间承诺函

(承诺函格式自拟，后附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并加盖企业电子章)

(3)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附件 1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 11-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附件 12:其他材料